
總統府公報

第 7469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2

貳、國家安全局令

一、修正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條文3

二、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條文4

三、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條文5

四、修正情報人員醫療費補助與慰撫金之基準與發給辦法
條文 10

五、修正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條文 13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4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總統府副秘書長施克和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李俊佖為總統府副秘書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生效。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特派王亞男為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黃錦堂業已請辭，予以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生效。

總統 蔡英文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律平字第 1090001371 號

修正「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九條。

附修正「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九條

局 長 邱國正

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律平字第 1090001371 號令

第 二 條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國家情報專業獎章：

- 一、從事或協助情報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對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著有功蹟者。
- 二、從事或協助保防、偵防、安全管制，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著有功蹟者。
- 三、策訂國家情報工作重要計畫、政策及推動相關工作，著有功蹟者。
- 四、及時蒐報或發覺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之重大治安預警情資或線索，致能有效防制，著有功蹟者。
- 五、執行情報工作，致受傷、失能、死亡或喪失人身自由足資矜式者。

六、其他對國家情報工作或對維護國家安全有重要貢獻足資矜式者。

第九條 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法所定各項工作之個人，對我國情報工作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異事蹟表現者，除國家安全局主動推薦外，應經國家安全局以外之有關情報機關推薦，依本辦法之規定頒給本獎章。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律平字第 1090001372 號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二十二條

局 長 邱國正

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律平字第 1090001372 號令

第二十二條 機關現職人員查核未獲通過原因為下列情形者，應限制其擔任情報工作之職務或採取必要之安全管制措施：

- 一、受查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結婚對象或同財同居之人，具外國或大陸地區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身分、現在或曾經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委託機關（構）成員者。
- 二、在國家忠誠度或外國勢力影響之查核事項上，被判定有安全顧慮。

- 三、經科學儀器檢測，並有其他事實佐證，認以往情報工作歷程涉及違法或不當情事，有影響未來情報工作之安全顧慮者。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律平字第 1090001373 號

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條文

局 長 邱國正

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律平字第 1090001373 號令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人員：

- 一、因執行任務致受傷、失能、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涉訟或失業之情報協助人員。
- 二、本法公布施行日起，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停止運用前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者。
- 三、本法施行前，情報協助人員於停止運用後，有因曾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且尚在進行中者。

本法公布施行日起，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已經情報機關核備有案，其因提供或傳遞資訊，致喪失人身自由者，準用本辦法給予適當補償或救助。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但有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償及救助項目如下：

- 一、傷害、住院慰撫金及醫療費。
- 二、失能、死亡補償金。
- 三、執行任務涉訟補助費。
- 四、失業救助費。
- 五、喪失人身自由期間之每月補償金。
- 六、精神撫慰金。
- 七、獲釋慰問金。
- 八、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 九、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償。

前項所列應發給情報協助人員領受之補償救助有停發或無法發給之情事者，應由隸屬之情報機關設立不計息國庫專戶存管，第一款、第二款失能補償金、第三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之費用，於情報協助人員返回我國或駐地後發給；第二款死亡補償金及第九款之費用，於停發或無法發給事由消滅後發給其親屬，第二款之死亡補償金，於情報協助人員死亡後五年內親屬未請求，第九款之費用至情報協助人員獲釋止，停發或無法發給事由仍存在者，全數歸屬國庫。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以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者為限，由情報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補償及救助，其領受第一項第五款之補償金時，僅得就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及其得領受之月退休（職）金（俸），擇一領取。

第二條第二項人員，由情報機關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予以補償及救助。

第 六 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受傷、失能、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涉訟或失業，無法依我國或駐在國（地區）之法律或命令認定者，其驗證方式如下：

- 一、我國或情報協助人員駐在國（地區）之法律文書或公文書等足資證明有第二條第一項之事實者。
- 二、我國或情報協助人員駐在國（地區）之廣播、媒體資訊或佈告等足資證明有第二條第一項之事實者。
- 三、經情報協助人員隸屬之情報機關查證確有第二條第一項之事實者。
- 四、其他有關佐證之資料足資證明有第二條第一項之事實者。

前項驗證方式應由情報協助人員隸屬之情報機關審查。

第 七 條 情報協助人員執行任務致受傷、失能、死亡時，補償其本人或親屬之項目與標準如下：

- 一、受傷未至失能者，給付五十個基數以內之慰撫金。
- 二、死亡或失能者，給付補償金：
 - （一）死亡、一年以內因傷死亡者，給付八十至一百二十個基數。
 - （二）極重度障礙或四級身心障礙，給付六十至八十個基數。
 - （三）重度障礙或三級身心障礙，給付四十至六十個基數。

(四) 中度障礙或二級身心障礙，給付二十至四十個基數。

(五) 輕度障礙或一級身心障礙，給付十至二十個基數。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日至第五目之失能等級，由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等級鑑定。無法來臺鑑定者，由其隸屬之情報機關檢具國外公立醫院診療之完整病歷紀錄資料依據世界衛生組織通過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審查，並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補償金不得逾二千萬元，第二日至第四目之補償金不得逾一千萬元。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所生之醫療費，應提出醫療證明送隸屬之情報機關逕行審查核定後，全額補助。

第 八 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失蹤者，自其失蹤之日起，依本辦法發給親屬補償金及三節慰問金。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失蹤，確定其死亡時，應即停發前項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並依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計算標準改發給一次死亡補償金。

情報協助人員失蹤達相當期間，隸屬之情報機關應協助其親屬依我國或駐在國(地區)之法律，為失蹤情報協助人員聲請死亡宣告，並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計算標準改發給一次死亡補償金。

情報協助人員返回我國或駐在國(地區)後，應就其失蹤期間發生之事由負舉證之責任；補償及救助費用於領取期間或領取後，如發覺未有喪失人身自由之事實，或以其他方法詐得者，其原隸屬之情報機關應予追繳並依法究辦。

第十九條 情報協助人員於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死亡時，應即停發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費用，改發給一次死亡補償金，並不得再依同一事由領受本辦法其他死亡補償金。

情報協助人員喪失人身自由之精神撫慰金已存管於國庫專戶者，視為情報協助人員之遺產。

死亡補償金之計算標準，年資未滿五年者，給予二百個基數；五年至十年者，給予二百二十個基數；逾十年以上者，給予二百四十個基數。但補償金不得低於二千萬元或高於三千萬元。

第二十一條 傷害、住院慰撫金、醫療費、失能補償金、涉訟救助費、失業救助費、喪失人身自由精神撫慰金、獲釋慰問金及財產損害補償金由情報協助人員領受之。

喪失人身自由期間之補償金、死亡補償金、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由情報協助人員之親屬領受之。

第二十二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死亡補償金、第五款及第九款之費用親屬領受順序如下：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
- 三、兄弟姊妹。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親屬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其他事由不得領受時，由同一順序之其餘親屬平均領受。

第一項所定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補償金：

- 一、配偶、寡媳或鰥婿再婚者。
- 二、兄弟姐妹已成年且有謀生能力者。
- 三、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已有人扶養者。
- 四、無第一項各款之親屬者。
- 五、經情報協助人員以書面明文排除者。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律平字第 1090001374 號

修正「情報人員醫療費補助與慰撫金之基準與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情報人員醫療費補助與慰撫金之基準與發給辦法」部分條文

局 長 邱國正

情報人員醫療費補助與慰撫金之基準與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律平字第 1090001374 號令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情報人員，因在境外地區從事情報工作致傷、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

前項情形之情報人員除依其原軍、文職身分領受主管機關核給之法定給與外，由其隸屬之情報機關依本辦法發給醫療費補助、慰撫金及撫卹金。

第 四 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受傷或住院，依下列基準發給一次慰撫金：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或身心障礙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十六萬元。
-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八、前七款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或遭受攻擊所致者，依前七款標準加二倍發給。

依本辦法發給之慰撫金，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慰問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第一項所定慰撫金，情報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 五 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受傷致失能或身心障礙者，除法定給與外，增發撫卹金，並依下列基準一次發給：

- 一、一等身心障礙或全失能者，給與五個基數。

- 二、二等身心障礙或半失能者，給與四個基數。
- 三、三等身心障礙或部分失能者，給與三個基數。
-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與二個基數。
- 五、輕度機能障礙，給與一個基數。
- 六、前五款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或遭受攻擊所致者，依前五款標準加二倍發給。

前項所定失能及機能障礙等級，軍職人員準用軍人身心障礙等級區分標準表，文職人員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撫卹金基數內涵，以情報人員死亡、失能或身心障礙日期當時之本（年功）俸或月俸加一倍為準。

第八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受傷或住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失能或身心障礙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身心障礙，或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本辦法所定等級或死亡之給與基準補足撫卹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其他規定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給與除醫療費補助外，應於傷、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撫卹主管機關依規定程序核給法定給與後，由情報人員隸屬機關發給。

第十一條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時，得依其最後在職身分別比照現職人員，由其原隸屬之情報機關依本辦法所訂基準，核給全額醫療費補助、慰撫金及增發一次撫卹金。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律平字第 1090001375 號

修正「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第十四條。

附修正「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第十四條

局 長 邱國正

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律平字第 1090001375 號令

第 十 四 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反制間諜工作，致受傷、失能、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撫卹金、補償金及慰問金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09 年 2 月 13 日

2 月 7 日（星期五）

- 慰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同仁（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 2020 觀光節大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2 月 8 日（星期六）

- 出席「2020 臺灣燈會在臺中」開燈典禮並致詞（臺中市后里區）

2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0 日（星期一）

- 蒞臨 2020 ICF Top7 國際智慧城市頂尖論壇致詞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桃園市中壢區）

2 月 1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2 日（星期三）

- 接見 108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人才得獎者暨活動主辦單位一行

2 月 13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2 月 7 日至 109 年 2 月 13 日

2 月 7 日（星期五）

- 蒞臨 2020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2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2 日 (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3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